

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函以，茲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兼顧爆炸物使用及管理人員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並衡量爆炸物之危險特性及社會公共安全，本部爰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定「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對爆炸物管理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並增訂該款原因消失後之機制，以確保爆炸物使用及管理人員之工作權。
-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64BAED8F0A9D12A9
行政院第36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茲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兼顧爆炸物使用及管理人員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並衡量爆炸物之危險特性及社會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將該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對爆炸物管理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並增訂該款原因消失後之機制，以確保爆炸物使用及管理人員之工作權。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u>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u>：</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二、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p> <p>二、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判處</p> |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爆炸物之使用，應由經爆破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之，其工作內容包括自火藥庫提領至工作場所之暫存看管、警戒、裝填、裝填贖餘歸還火藥</p> |

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三、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

庫存放、引爆及引爆後遇有殘留爆炸物之處理，為維護工作場所及爆炸物使用人員之安全考量，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爆炸物使用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

執行爆炸物使用
或管理業務，且
經中央主管機關
邀請相關專科醫
師及學者專家組
成小組認定。

爆炸物使用人員
或爆炸物管理員如有
違反爆炸物管理法規
致其證照遭廢止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
炸物製造、販賣業者

爆炸物管理員如
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
令規定時，中央主管
機關得令爆炸物製
造、販賣業者或購買
者撤換之。

公約第二十七條有
關確保身心障礙者
享有平等工作權利
之規定，又為兼顧
爆炸物使用人員及
爆炸物管理員於爆
炸物管理及爆破作
業時應具有之專業
判斷能力，並衡量
爆炸物之危險特性
及社會公共安全，
爰修正第一項第四

或購買者撤換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
因消失後，仍得依本
條例之規定，申請擔
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
爆炸物管理員。

款規定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不得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另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64BAED8F0A9D12A9
行政院第36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64BAED8F0A9D12A9
行政院第36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爆炸物管理法令」，包含「行政規則」在內，為保障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之工作權，爰將「爆炸物管理法令」修正為「爆炸物管理法規」，即指「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

| | | |
|--|---|---|
| | <p>64BAED8F0A9D12A9 行政院第36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 <p>及「事業用爆炸物 爆破專業人員訓練 及管理辦法」。又該 項意旨係在爆炸物 使用人員或爆炸物 管理員證照遭廢止 時，為落實該廢止 處分之效力，中央 主管機關得令爆炸 物製造、販賣業者 或購買者調整該人 員之職務，爰增加</p> |
|--|---|---|

| | | |
|--|---|--|
| | <p>64BAED8F0A9D12A9 行政院第36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 <p>「致其證照遭廢止者」之文字，以資明確。</p> <p>四、為確保人民之工作權，針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導入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爰增訂第三項。</p> |
|--|---|--|